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202號

原告 蔡銘航

上列原告與被告伸力捷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冠璇